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557號

原告 陳源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嘉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投小字第55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、正確國民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佐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蘇鈺雯